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千味央厨”）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年8月29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本次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6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5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671,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

1,241,200 股，下同) 的 42.401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09,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9,96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12%。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 本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提交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提交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出现修改原

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95,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3,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58%；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1%；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1%。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与本议案有关联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孙剑、白瑞均已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该等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64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05%；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7%；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64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3,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92%；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0%；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64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3,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92%；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0%；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64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05%；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7%；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千味央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朱 丹

经办律师 _____
王 丹

宋小宇

2026 年 9 月 15 日